

黑龙江省健康产业协会



关于发布《黑龙江省第二批重点监控药品临床合理应用与管理评价专家共识》的通知

2023年1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根据《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调整工作规程》（国卫办医函〔2021〕474号），确定并下发了《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要求以规范临床用药行为、促进合理用药为工作目标，对纳入本目录的药品制定完善临床应用指南，明确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加强合理用药监管。同年黑龙江省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全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工作通知》（黑卫医函〔2023〕49号），确定《黑龙江省第二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并强调加强此类药品的临床管理及合理应用。

为促进黑龙江省第二批重点监控药品临床合理使用，黑龙江省药师协会联合黑龙江省健康产业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组织省内药学专家共同编写《黑龙江省第二批重点监控药品临床合理应用与管理评价专家共识》（以下简称《共识》）。《共识》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重点监控药品临床应用管理与评价，二是重点监控药品临床应用基本原则。《共识》将《黑龙江省第二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的46种药品全部纳入，从临床应用的适应症、禁忌症、用法用量、药物相互作用、特殊人群用

药、注意事项、权威推荐共 7 个方面进行了介绍。为临床医生合理使用、药师正确评价、医疗机构规范管理重点监控药品的临床应用提供参考，以提升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合理用药以及监管水平。

附件：《黑龙江省第二批重点监控药品临床合理应用与管理评价专家共识》



黑龙江省健康产业协会
2024年12月18日